太和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配件项目(二次)招标变更公告

太和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配件项目(二次)招标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及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现本项目变更公告如下: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和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配件项目(二次)<u>(项目编号:23AT46018806114)</u>招标人为<u>太和县人民医院</u>,招标项目资金来自<u>自筹</u>,出资比例为<u>100%</u>。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u>医学</u>装备配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采购清单(本项目共计1个包次)

<u>2.1采购清单(本项目共计1个包</u>	
配件名称	适配机型
袖带	通用
心电导联线病人端	T5, PM8000e,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心电导联线机器端	T5, PM8000e,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心电导联线机器端	PM-8000e
血压连接管	T5, PM8000,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血压连接管	PM-8000e
血氧软探头	T5, PM8000e,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血氧硬探头	T5, PM8000e,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血氧连接线	T5,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血氧连接线	PM-8000e
新生儿一次性血氧探头(原装)	T5, PM8000e,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新生儿心电导联线病人端	T5, PM8000e,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新生儿血氧加密连接线	PM8000E
新生儿探头	T5, PM8000e,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儿童探头	T5, PM8000e, IMEC10, UMEC6, TI, UMEC10, N12
新生儿加密一体式血氧探头	GE多功能培养箱
新生儿探头	飞利浦
有创压力传器	T5
兽用血氧夹	T5
一体式血氧探头	飞利浦
网络心电图机吸球电极夹 (套)	GE
网络心电图机导联线 (套)	GE
空气消毒机灯管	巨光H型,凹凸性
空气消毒机整流器	巨光
空气消毒机过滤网	巨光
空气消毒机滚轴	巨光
中频治疗仪导联线	J48A
电磁帽	脑电治疗仪
无影灯灯泡	24v150w
注射泵面板	CP-2100
冰帽	冰毯机C.J-I、HGT-200 II
温度传感器	· •
流量传感器	呼吸机C1

2.2项目预算: 20万元/年;包含监护仪、心电图机、空气消毒机、中频治疗仪、脑循环治疗仪、无影灯、注射泵、冰毯机、呼吸机,9类设备配件总费用。以实际使用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通用资格条件
- 3.1.1 投标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3.1.2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5) 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1.3投标人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 3.1.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2 专用资格条件:
- 3.2.1投标人投标监护仪配件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产品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
- 3.2.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 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
- 3.2.1.3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时)。
- 3.2.2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监护仪配件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函);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 (1) 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 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2)以上证明文件均须为合法有效。如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年审的证书,证书必须为年审合格的证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1日,每日09: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详见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注: 以上资料获取文件时提供,不作为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
- 注: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确认完善开票信息并提交通过),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门户—资料下载—《安天智采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后,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后选择投标申请,明确参加项目及标段,在线缴纳招标/采购文

件费用后,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 另行通知,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 ,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安天智 采申请变更,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责任自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 下载操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 (2) 若注册、缴费、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咨询安天智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050-9988。
- (3)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东侧1楼大厅集中办理点)或网上直接办理,联系电话:0551-63733806,CA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系统"CA办理须知要求"。
- (4)本项目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资料下载页面(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5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逾期未在规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太和县人民医院

地 址:太和县城关镇健康路21号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6楼608室

联 系 人: 谈先生、杨女士

电 话: 0551-63736296、19541850850

电子邮件: aqyang@ahbidding.com